

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敏

编制单位：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敏

项目负责人：高博文

建设单位：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687618178

传真：

邮编：266727

地址：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张家坊

编制单位：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687618178

传真：

邮编：266727

地址：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张家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技术文件.....	3
3 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工艺流程.....	12
3.4 公用工程.....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	20
6.2 噪声.....	20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7.1 质量保障体系.....	21
7.2 检测分析方法.....	22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8.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8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9 环境管理检查	29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29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29
9.5 环境风险管理	29
9.6 环境管理分析	29
10 结论和建议	31
10.1 结论	31
10.2 验收建议	32

附件：

附件一、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五、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张家坊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17964.5m²，年增产农药 568 吨(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208t/a、1%噻虫胺颗粒剂 144t/a、27%安宁乙炔黄乳油 40t/a、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40t/a、10%精喹禾灵乳油 40t/a、4%砒啉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48t/a、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48t/a)

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劳动定员 17 人

生产制度：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d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91370283763617746W)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芸苔素内酯农药生产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取得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建字【2007】045 号)，200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出函同意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和验收意见(青环评函【2008】10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吨芸苔素内酯。“农药和肥料生产扩建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审【2013】359 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411-370283-04-02-667312)；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40 号)。

批复内容为扩建后年增产农药 710 吨(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260t/a、1%噻虫胺颗粒剂 180t/a、27%安宁乙炔黄乳油 50t/a、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50t/a、10%精喹禾灵乳油 50t/a、4%砒啉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60t/a、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60t/a)，生产工艺：(1)颗粒剂生产工艺：原药-气流粉碎-搅拌-造粒-分装-产品；(2)乳油生产工艺：原药、油酸甲酯、农乳 500#--搅拌-计量包装-产品；(3)悬浮剂生

产工艺：原油、大豆油、农乳 500#--搅拌农乳 500#--研磨剪切农乳 500#--分装农乳 500#--产品。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83763617746W001P)。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一期年增产农药 568 吨(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208t/a、1%噻虫胺颗粒剂 144t/a、27%安宁乙炔黄乳油 40t/a、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40t/a、10%精喹禾灵乳油 40t/a、4%砒啉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48t/a、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48t/a)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能否正常运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达标，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1370283MA94RQX139)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年10月1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1日施行);
- (12)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技术文件

- (1)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20吨芸苔素内酯农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字【2007】045号);
- (2)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3】359号);

(3)《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3);

(4)《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40号, 2025.3.31);

(5)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283763617746W001P);

(6)监测报告(山创诚检字【HJ2501374】号)。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张家坊，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无名道路。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见图 3-2。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占地面积 17964.5m²。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功能需要，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统一布局，厂区分区合理。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车棚、办公室、车间二、仓库、配电室、一般固废库及棚子，中间自北向南依次为锅炉房、办公室、车间一、车间三、棚子、仓库，西侧为车间四；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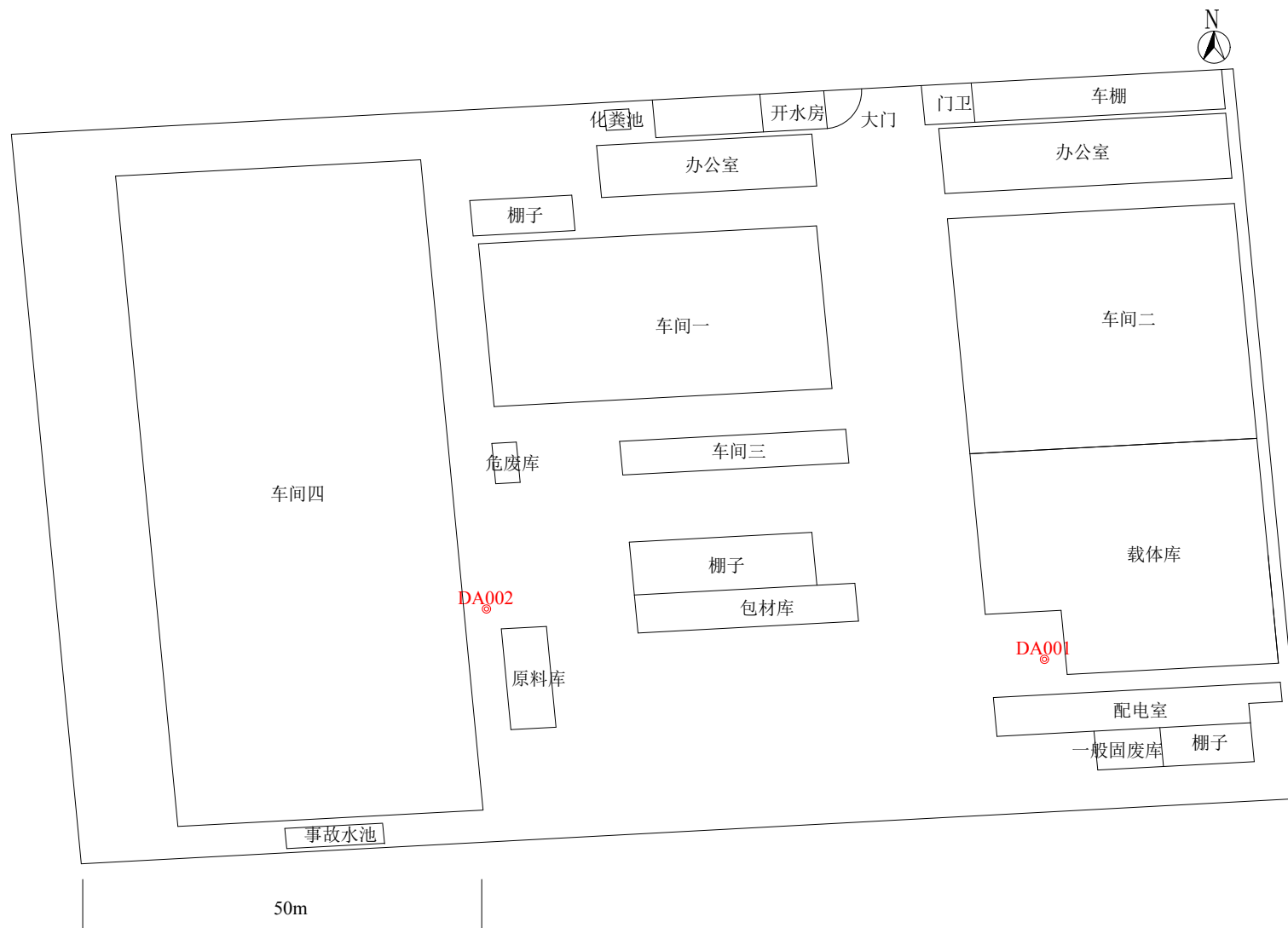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设计规模、工程组成以及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生产规模	年增产农药 710 吨(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260t/a、1%噻虫胺颗粒剂 180t/a、27%安宁乙炔黄乳油 50t/a、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50t/a、10%精喹禾灵乳油 50t/a、4%砒啶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60t/a、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60t/a)	568 吨(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208t/a、1%噻虫胺颗粒剂 144t/a、27%安宁乙炔黄乳油 40t/a、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40t/a、10%精喹禾灵乳油 40t/a、4%砒啶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48t/a、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48t/a)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建设地点	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张家坊	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张家坊	无变动	
主体工程	车间四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4163.4m ² , 主要用于 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1%噻虫胺颗粒剂、27%安宁乙炔黄乳油、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10%精喹禾灵乳油、4%砒啶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生产。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4163.4m ² , 主要用于 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1%噻虫胺颗粒剂、27%安宁乙炔黄乳油、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10%精喹禾灵乳油、4%砒啶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生产。	无变动
	车间一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主要用于 3%毒死蜱颗粒剂、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1.8%阿维菌素乳油生产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主要用于 3%毒死蜱颗粒剂、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1.8%阿维菌素乳油生产	无变动
	车间二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主要用于 20%三唑锡悬浮剂、20%福·克悬浮种衣剂(不再生产)、40g/L 烟嘧磺隆油悬浮剂、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1.5%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生产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主要用于 20%三唑锡悬浮剂、40g/L 烟嘧磺隆油悬浮剂、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1.5%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生产	无变动
	车间三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主要用于芸苔素内酯生产(不再生产)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 1F, 建筑面积约 39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	2 座, 1F, 建筑面积约 39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	无变动
	锅炉房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50m ²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50m ²	闲置
	开水房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20m ²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20m ²	无变动
	配电室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280m ²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280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仓储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仓储	无变动

	包材库	1座, 1F, 建筑面积约 160m ² , 主要用于包材存放	1座, 1F, 建筑面积约 160m ² , 主要用于包材存放	无变动
	载体库	1座, 1F,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 主要用于载体、包材存放	1座, 1F,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 主要用于载体、包材存放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	由平度市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由平度市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无变动
	供热	设有 1 台 1t/h 燃气锅炉, 用于农乳 500#融化及厂区冬季供暖	——	锅炉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离子交换再生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不新增员工,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废气	车间四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车间四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未建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消音等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消音等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设置,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设置,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面积 15m ²	无变动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用量	一期用量
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1	噁霉灵原药	1.04t/a	0.832t/a
2	霜霉威原药	2.6t/a	2.08t/a
3	陶土颗粒	256.36t/a	205.088t/a
1%噁虫胺颗粒剂			
1	噁虫胺原药	1.8t/a	1.44t/a
2	陶土颗粒	178.2t/a	142.56t/a
27%安宁乙炔黄乳油			
1	乙炔草黄原药	5.5t/a	4.4t/a

2	甜菜宁原药	4.5t/a	3.6t/a
3	甜菜安原药	3.5t/a	2.8t/a
4	油酸甲酯	31.5t/a	25.2t/a
5	农乳 500#	5t/a	4t/a
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1	甜菜宁原药	4t/a	3.2t/a
2	甜菜安原药	4t/a	3.2t/a
3	油酸甲酯	37t/a	29.6t/a
4	农乳 500#	5t/a	4t/a
10%精喹禾灵乳油			
1	精喹禾灵原药	5t/a	4t/a
2	油酸甲酯	41t/a	32.8t/a
3	农乳 500#	4t/a	3.2t/a
4%砒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1	砒嘧磺隆原药	2.4t/a	1.92t/a
2	大豆油	48.6t/a	38.88t/a
3	农乳 500#	9t/a	7.2t/a
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1	二氯吡啶酸原药	18t/a	14.4t/a
2	油酸甲酯	30t/a	24t/a
3	农乳 500#	12t/a	9.6t/a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搅拌罐	——	4 个	2 个
	气流粉碎机	——	1 台	0 台
	造粒机	——	4 台	2 台
	灌装机	GCP-12	4 台	3 台
1%噁虫胺颗粒剂	搅拌罐	——	4 个	2 个
	气流粉碎机	——	1 台	1 台
	造粒机	——	4 台	2 台
	灌装机	GCP-12	4 台	4 台
27%安宁乙炔黄乳油	搅拌釜	4000L	1 个	1 个
	搅拌釜	3000L	1 个	1 个
	搅拌釜	2000L	2 个	1 个
	计量罐	1000L	2 个	2 个
	计量罐	2000L	1 个	0 个
160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搅拌釜	4000L	1 个	1 个
	搅拌釜	3000L	1 个	1 个
	计量罐	1000L	2 个	1 个

	计量罐	2000L	1个	1个
10%精喹禾灵乳油	搅拌釜	4000L	1个	1个
	搅拌釜	3000L	1个	1个
	计量罐	1000L	2个	2个
	计量罐	2000L	1个	1个
4%砒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搅拌釜	4000L	1个	1个
	搅拌釜	3000L	1个	1个
	计量罐	1000L	2个	1个
	计量罐	2000L	1个	0个
	砂磨机	——	6台	3台
	高速剪切机	——	2台	2台
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搅拌釜	4000L	1个	0个
	搅拌釜	3000L	1个	0个
	搅拌釜	2000L	1个	0个
	计量罐	1000L	2个	1个
	计量罐	2000L	1个	0个
产品包装	小袋包装机	——	8台	4台
	电子秤包装机	——	8台	4台
融化及取暖	锅炉	1t/h	1台	0台

3.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一期产量
1	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260t/a	208t/a
2	1%噻虫胺颗粒剂	180t/a	144t/a
3	27%安宁乙炔黄乳油	50t/a	40t/a
4	160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50t/a	40t/a
5	10%精喹禾灵乳油	50t/a	40t/a
6	4%砒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60t/a	48t/a
7	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60t/a	48t/a

3.2.5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颗粒剂(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1%噻虫胺颗粒剂)、乳油(27%安宁乙炔黄乳油、160 克/升甜菜安宁乳油、10%精喹禾灵乳油)、悬浮剂(4%砒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2-6。

(1)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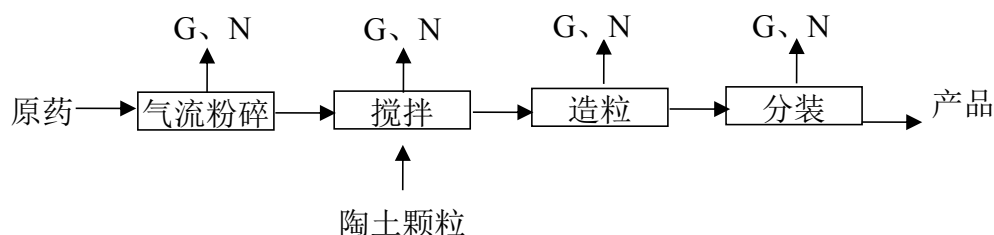


图 3-4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将配方中的原药(噁霉灵、霜霉威/噻虫胺)经气流粉碎后与陶土颗粒加入搅拌罐，低速搅拌 0.5h。经造粒机造粒后送入灌装机分装。

(2)乳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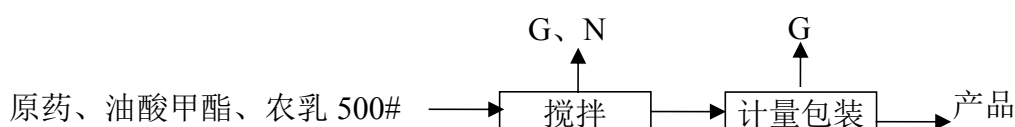


图 3-5 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配方中的原药(乙氧呋草黄、甜菜宁、甜菜安/甜菜宁、甜菜安/精喹禾灵)加入搅拌釜，液体物料油酸甲酯、农乳 500#由隔膜泵打入搅拌釜，低速搅拌 0.5h。经检验合格后，经计量包装入库。

(3)悬浮剂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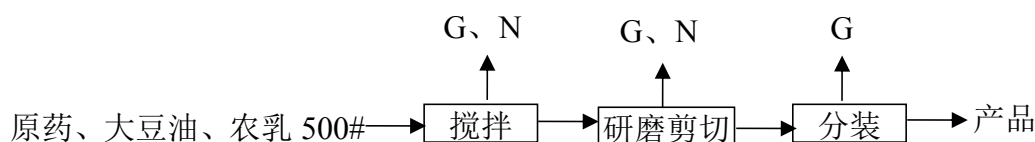


图 3-6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配方中的原药(砒啶磺隆/二氯吡啶酸)加入搅拌釜，液体物料大豆油、农乳 500#由隔膜泵打入搅拌釜，低速搅拌 0.5h，高速剪切 10min 研磨 3h。经检验合格后，经计量罐分装入库。

本项目所有产品生产过程均无化学反应，所有产品包装瓶无需清洗。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m³/a，采用自来水。

(2)排水

项目地面清洗采用拖把擦拭地面，在桶里对拖把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平度市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3.4.3 供热

项目生活供热由空调提供。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废气。

车间四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1	有组织	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2#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2	无组织	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型号	风机功率(kw)	风量(m ³ /h)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4-72-5A	11	8050-14490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4.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造粒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 (2)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取基础上安装减振垫等。

表 4-3 主要噪声设备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1	造粒机、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对产噪设备加减振橡胶垫、窗户密闭、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1.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布袋、地面清洗废水、废拖把头、废包装袋、空包装桶、废活性炭。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项目油酸甲酯等空包装桶集中收集用作周转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可知，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该类废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92t/a，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废布袋产生量 0.02t/2a，废布袋属于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废拖把头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废布袋、地面清洗废水、废拖把头、废包装袋、空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空包装桶	危险固废	固态	—	收集用作周转桶
2	地面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液态	0.16t/a	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固态	0.392t/a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0.324t/a	
5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固态	0.02t/2a	
6	废拖把头	危险废物	固态	0.003t/a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库

图 4-3 危废库图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车间四、危废库等做了防渗处理。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和离子交换再生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须严格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严格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废气集中收集，经“2#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液化石油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烟气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	投料、搅拌、研磨剪切、气流粉碎、造粒、分装废气集中收集，经“2#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	已落实

	<p>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限值。</p> <p>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VOC_s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几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p>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满足《挥发性有几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p>	
3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昼)/50(夜)分贝。</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已落实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布袋、地面清洗废液、废包装袋、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拖把头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和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p>	<p>企业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布袋、地面清洗废液、废包装袋、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拖把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5	<p>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50610-262L)。</p>	已落实
6	<p>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废气排气筒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8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5年3月31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以青环审(平度)[2025]40号对《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意见详见附件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	2.0
有组织 VOCs		15	3.0	60
有组织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	10
			3.5	/
有组织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1.0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

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类	60	50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勘察,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调查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生产负荷
2025.12.19	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0.69t/d	0.61t	88%
	1%噻虫胺颗粒剂	0.48t/d	0.46t	96%
	27%安宁乙炔黄乳油	0.13t/d	0t	0%
	160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0.13t/d	0t	0%
	10%精喹禾灵乳油	0.13t/d	0t	0%
	4%砒啶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0.16t/d	t	0%
	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0.16t/d	t	0%
2025.12.20	1.4%噁霉灵·霜霉威颗粒剂	0.69t/d	0.65t	94%
	1%噻虫胺颗粒剂	0.48t/d	0.48t	100%
	27%安宁乙炔黄乳油	0.13t/d	0t	0%
	160克/升甜菜安宁乳油	0.13t/d	0t	0%
	10%精喹禾灵乳油	0.13t/d	0t	0%
	4%砒啶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0.16t/d	0t	0%
	30%二氯吡啶酸可溶液剂	0.16t/d	0t	0%

由上表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数据有效。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监测所用仪器、计量器械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且在校准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7.1.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试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7.1.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7.2 检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对照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注：由于排气筒 DA002 进口未设置采样口，故无法进行进口有效采样。

根据监测期间风向在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总云量、低云量。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	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2	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西、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_{eq}	昼间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5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H 电子天平 /SDCC-122	1.0mg/m ³
	VOCs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F-901A 气相色谱仪/SDCC-104-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H 电子天平 /SDCC-122	168μg/m ³
	VOCs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F-901A 气相色谱仪/SDCC-104-A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F-901A 气相色谱仪/SDCC-104-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DCC-215	/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12.19	09:55	9.2	102.85	1.4	S
	12:00	12.4	102.55	1.4	S
	13:57	13.1	102.47	1.5	S
	15:58	10.7	102.72	1.7	S
2025.12.20	09:26	3.3	103.15	1.7	S
	11:28	5.9	103.02	1.7	S
	13:29	6.6	102.95	1.6	S
	15:29	5.1	103.08	1.8	S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8-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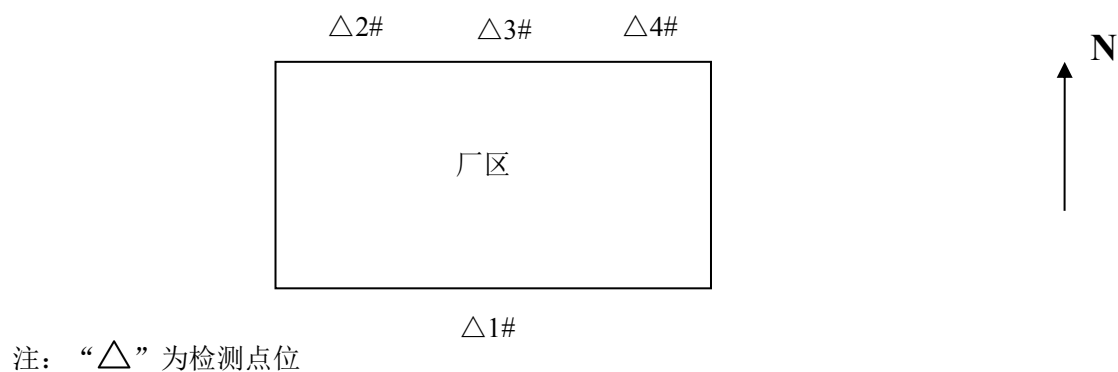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2.19					2025.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1#	0.176	0.180	0.178	/	0.180	0.175	0.175	0.173	/	0.175	1.0
	2#	0.194	0.195	0.191	/	0.195	0.187	0.190	0.193	/	0.193	
	3#	0.192	0.198	0.197	/	0.198	0.189	0.195	0.188	/	0.195	
	4#	0.188	0.192	0.193	/	0.193	0.186	0.190	0.189	/	0.190	
VOCs	1#	0.50	0.52	0.56	/	0.56	0.51	0.56	0.54	/	0.56	2.0
	2#	0.74	0.73	0.77	/	0.77	0.72	0.76	0.81	/	0.81	
	3#	0.80	0.80	0.78	/	0.80	0.82	0.71	0.78	/	0.82	
	4#	0.74	0.75	0.72	/	0.75	0.73	0.76	0.78	/	0.78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	12	11	13	12	13	11	<10	12	13	13	
	3#	11	12	11	<10	12	12	11	13	12	13	
	4#	12	11	<10	12	12	11	11	12	<10	12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两天内测得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198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³；两天内厂界测得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82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0mg/m³；两天内厂界测得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3(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0(无量纲)。

综上，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

表 8-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2.19			2025.12.20			
NMHC	厂区内	0.98(时均值)	0.97(时均值)	0.95(时均值)	0.99(时均值)	0.98(时均值)	0.97(时均值)	10
		1.06(瞬时值)	1.04(瞬时值)	1.02(瞬时值)	1.03(瞬时值)	1.04(瞬时值)	1.01(瞬时值)	30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两天内测得 NMHC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0.99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最大值为 1.06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0mg/m³。

综上，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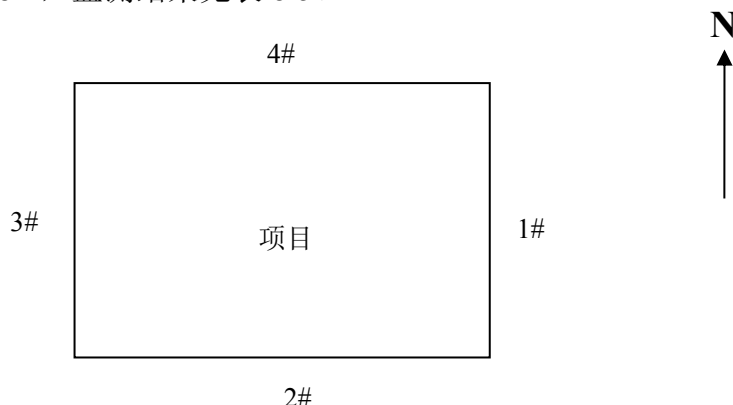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指标	2025.12.19				2025.12.20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1	1.0	1.1	1.1	1.1	1.1	1.1	10
		排放速率(kg/h)	0.00951	0.00904	0.0082	0.00951	0.00860	0.00838	0.00901	0.00901	3.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1	724	724	851	724	630	851	851	2000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04	2.10	1.91	2.10	1.86	1.81	1.99	1.99	6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5	0.018	0.014	0.014	0.016	0.016	3.0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两天内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1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51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5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VOCs 最大浓度值为 2.1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0kg/h。

综上，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8.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8-2，监测结果见表 8-5。



注：“△”为检测点位
声源为厂界噪声。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5.12.19	2025.12.20
	昼间	昼间
▲1#	38	41
▲2#	48	50
▲3#	44	57
▲4#	51	54
标准值	60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38~57dB(A)，因此，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废无废水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量，因此，项目废气总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取速率平均值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排放量见表 8-6。

表 8-6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排放量

污染物	环评核算排放量(t/a)	验收排放量(t/a)
颗粒物	0.0532	0.021(有组织)
SO ₂	0.0009	0
NO _x	0.0016	0
VOC _s	0.055	0.038(有组织)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进行施工。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83763617746W001P)。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近几年未曾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等。

9.6 环境管理分析

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

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83-20250610-262L)。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布袋、地面清洗废水、废拖把头、废包装袋、空包装桶、废活性炭。

本项目空包装桶集中收集用作周转桶,空包装桶、废布袋、地面清洗废水、废拖把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10.1.6 验收结论

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因此,青岛海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和肥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验收建议

- (1)企业应做好装置的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